

寿光市恶党头目刘中会犯罪事实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山东省潍坊寿光市恶党头目刘中会，自2007年3月份上任寿光市委书记时就公开强调打击法轮功，2007年3月25日左右，寿光市在温泉大酒店召开了一次大型会议，市委书记刘中会在会上强调迫害法轮功，市政法委书记方新启专门强调了对法轮功的具体迫害举措。会后，许多大法弟子受到不同程度的骚扰，特别是教育部门。

2007年4月30日左右，寿光市邪党对全市各部门、单位、开发区、镇、街道下达了进一步迫害大法弟子的指令。

2007年11月份，刘中会又亲自开会部署迫害法轮功，并在电视上公开叫嚣：要和“法轮功斗争到底”，并说“谁那里出了事，就撤谁的职”。随后，《寿光日报》又刊登了此内容。在他的煽动下，对法轮功学员的加紧迫害又开始了。政法委、“六一零”、公安系统纷纷出动，派人到各处清理标语，安排专人看管、“回访”迫害大法弟子，欺骗群众监视举报大法弟子，声称不许有一条法轮功标语存在。之后，寿光市大街小巷挂满了污蔑法轮功的条幅。2008年3月两会期间，以刘中会为首的寿光市邪党又下达了对大法弟子24小时严加看管、监视，其中，洛城街道办非法抓捕了28名大法弟子，关押在原留吕镇长达10天左右；侯镇非法抓捕了十几名大法弟子，关押在原五台镇五台村的一个院子里。之后，一些大法弟子又被非法关押到寿光市看守所；圣城街道办大法弟子大都受到了24小时的监控；其它乡镇的大法弟子，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骚扰、监视。

2008年4月2日晚上，寿光电视台播出了刘中会在全市会议上强调迫害法轮功的讲话。寿光市邪党并于当晚下发了所谓的“内部文件”，文件要求各乡镇（街道办）、单位、系统、部门、派出所等选出专门负责迫害法轮功的邪党人员，并于四月七日报到寿光市邪党“六一零”（现改名为寿光市市委防邪办），要对寿光市法轮功学员进行拉网式迫害。随后，寿光市邪党召集这些人员召开了研讨迫害法轮功举措的会议。

寿光市邪党借“奥运”为名加剧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对被迫害的离家出走的法轮功学员家人及亲戚挨个搜查迫害，专门成立了国安。寿光市国安共有十八、九人组成，直属邪党“六一零”。寿光市邪党专门为寿光市国安配备上了几辆轿车，专门利用上门骚扰、监视、绑架、抄家等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

同时，寿光市电视台连续播出了寿光市邪党开设的举报大法弟子有奖的电话。据不完全统计，现已有十几名大法弟子受到不同程度的迫害，有的被不法人员上门骚扰、抄家等。

从2007年至今（2008/5/9），刘中会任书记后的一年多的时间里，据不完全统计，寿光市至少有约100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抄家、毒打、罚款，18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有不少家庭被迫害的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其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的残酷程度，是寿光市几年以来最严重的。寿光恶人采用的打人手段有：用几根高压电警棍，同时电击法轮功学员身体的敏感部位，用橡皮棍、木棍（椅子腿等）打



寿光恶党头目：刘中会

法网在收

潍坊
第六期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中共法律上对“法轮功是×教”从来没有明确的定义，只是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的，这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谁是邪教。

二，法轮功属于信仰自由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三，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四，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们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四肢和后背，用打火机烧手指和胳膊，用穿皮鞋的脚踢脸、踩脸、踩脚面子，采用各种手段刑讯逼供，极其狠毒，毫无人性。被打的人有的一连几十天无法起床，有的被打得送看守所都不收了。

寿光市恶党市委书记刘中会、政法委书记方新启、“六一零”主任贾政红与聂作坤都在各种会议上肆意诬陷法轮功，从市到基层村委，自上而下具体布置对法轮功学员的举报、“回访”、监视、抓捕等。在他们的支撑下，聂作坤及其打手们用极其狠毒的手段残酷的迫害寿光市的法轮功学员，血债累累，罄竹难书。从二零零八年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四日，寿光市大法弟子八十九人被绑架，其中十四人被非法劳教，九名大法弟子张召宇（50多岁）、杨瑞英（50多岁）夫妇、游云生（60多岁）、李素真（60多岁）夫妇、赵素燕（30多岁）、赵素红（30多岁）姐妹、游会福（张召宇的外甥20多岁）、丁洪（30多岁）、韩莲凤（40多岁）被迫害面临非法庭审。

刘中会：手机：13806497169 13869622909（秘书：崔维川）刘中会的亲属信息：父亲：刘光成（青州人）宅电：0536-3265369 七姨：谢玉秀（青州人）宅电：0536-3558259 表兄弟：谢子训（青州人）宅电：0536-3558476 姑表兄弟：李德果 宅电：5250058 手机：13515366535



立即发给有关部门（警告相关部门及人员：接到本通告后继续犯罪者，将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追查山东省寿光市迫害法轮功学员桑春莲的 责任人刘中会、方新启等的通告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2007年3月25日，山东省寿光市在温泉大酒店召开了一次大型会议，市委书记刘中会在会上强调迫害法轮功，市政法委书记方新启专门强调了对法轮功的具体迫害举措，要求各部门、各乡镇在上国外网、发传单扰乱社会治安、多人聚会、材料印刷点几个方面加大迫害力度。会后，当地许多法轮功学员受到不同程度的骚扰，特别是教育部门。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山东省寿光市委防邪办、寿光市公安局绑架了寿光市后张村后张村法轮功女学员桑春莲，对其刑讯逼供、酷刑折磨。同日晚上十点，另一名法轮功学员孙桂珍及其未修炼的丈夫也遭绑架，目前孙桂珍及丈夫现仍被非法关押在工业区派出所。桑春莲因坚持修炼法轮功，曾于2007年9月24日晚被寿光市公安局警察绑架，其中一名警察对被桑春莲进行酷刑折磨及性虐待。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山东省寿光市市委书记刘中会，市政法委书记方新启，寿光市委防邪办主任贾政红，副主任朱寿松，寿光市公安局局长聂作坤，副局长徐光磊，寿光市公安局政委李洪涛，寿光市公安局反邪教大队大队长张少华，副大队长夏文海。

中共自建政以来对中国人民犯下了数不清的罪行，已经民心丧尽。大纪元时报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问世后引发了中国大陆三千多万人宣布退出中共（团）组织的大潮，退出中共人数每天仍以三至五万人的数量持续发展；二零零零年以来中共在中国多数

省市设有地下集中营秘密非法关押杀害法轮功学员，从健康正常的法轮功学员身体上强制摘取心、肝、肾、肺和眼角膜等器官供移植使用，因主要器官被摘除而死亡的法轮功学员尸体被就地焚化灭迹。这种灭绝人性的暴行引起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赴中国大陆全面调查法轮功受迫害真相委员会”已成立。自二零零三年以来包括江泽民在内的涉嫌参与迫害的中共官员已有三十人在国际上被以“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正式起诉。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追查国际”全面启动了“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会被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

“追查国际”从即日起对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全面追查，进一步核查其犯罪事实。本组织欢迎知情人收集保存上述人员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包括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及其贪污腐败、拥有不法资产及海外资产（无论以何种方式藏匿转移）的情况，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送交本组织。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

（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 212(a)(2)(G) 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被诉、判一览表（省略）